

## 附件 1

# 关于“有机农业-土壤-水质耦合的土壤修复关键技术 与应用示范-修复效果”评估 公开选聘承担单位申报指南

### 一、课题背景

有机农业-土壤-水质耦合的土壤修复关键技术与应用示范项目由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和云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中国昆明高原湖泊国际研究中心）共同承担实施，项目包含：①土壤重金属钝化修复关键技术；②作物种植土壤生态修复关键技术；③有机种植废弃物循环利用技术；④有机农业区域生态环境系统建立与水土环境保护关键技术；⑤有机种植病虫害绿色防控关键技术等五方面的研究。根据《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受污染耕地治理与修复导则》、《耕地污染治理效果评价准则》和《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技术评估指南（试行）》等相关规定，项目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土壤农用地治理成效进行综合评估，对外公开征集课题承担单位。

### 二、课题研究内容与成果要求

本次面向全社会公开选聘的课题任务和要求为：

**课题名称：有机农业-土壤-水质耦合的土壤修复关键技术与应用示范-修复效果评估**

**项目内容：**根据相关管理文件要求，承担单位对有机农业-土壤-水质耦合的土壤修复关键技术及应用示范项目进行修复效果评估，同时负责完成《有机农业-土壤-水质耦合的土壤修复关键技术及应用示范项目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编制及现场工作，具体内容主要包括如下：

1.前期信息收集。

2.制定有机农业-土壤-水质耦合的土壤修复关键技术及应用示范修复效果评估方案。

3.通过现场踏勘、开展现场样品采集工作，并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样品进行抽测，评估报告中数据的可靠性和真实性。

4.样品数据的检测和修复效果评估。

5.编制《有机农业-土壤-水质耦合的土壤修复关键技术及应用示范修复效果评估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并获得政府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审批意见。

6.协助完成项目竣工验收。

**成果产出：**提供《有机农业-土壤-水质-耦合的土壤修复关键技术及应用示范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纸质版 6 份，电子版 1 份。

**拟支持经费：**42 万元（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承担 28 万元，云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承担 14 万元）

### 三、申报条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企事业单位均可申报，如大专院校、科研院所、行业协会及其他经审查符合条件的组织或机构。本次选聘不接受个人申请及单位联合申报。

2. 课题申请人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年龄原则上在 60 岁以下，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

3. 课题负责人必须是该项目评估实施全过程的真正组织者和指导者，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具有正高级职称及具有承担相关土壤修复项目经历者优先。中央和地方政府公务员不能作为课题负责人。

### 四、申请受理

#### （一）申报文件

申报文件由申报书及附件（如相关研究成果、获奖情况等）构成。

#### （二）申报须知

1. 申报单位应准备申报文件 4 份，电子文档 1 份（word 格式，发送到联系人邮箱）。如果申报电子文档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2. 申报单位应根据申报文件的要求，在申报文件适当的位置填写项目申报单位全称、加盖项目申报单位印章、签署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的全名。

#### （三）申报文件的递交

寄达申报文件的截止时间为：2019年9月29日17:00点（以当地邮戳为准），并同时发送电子邮件。请在邮件主题处注明“有机农业-土壤-水质耦合的土壤修复关键技术与应用示范-修复效果评估-公开选聘”。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蒋王庙街8号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邮编：210042

联系人：张静

联系电话：（025）85287093

邮箱：zhangjing@nies.org

## 五、课题管理和实施

1.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将组织专家对申请单位的申报文件进行评审，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自由申报、专家评审、择优委托”等程序确定课题承担单位。

2.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将指定专人负责课题的跟踪管理。公开选聘选定的承担单位，应按课题管理要求细化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相关配套条件、阶段进度等。

3.课题实施期为2020年1月-2020年2月，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将根据实际需要，不定期组织承担单位对研究进展及阶段成果进行研讨和汇报。

4. 承担单位应于 2020 年 2 月底前向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提交验收申请，由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组织专家进行工程验收。

5. 课题所涉及的有关研究成果及其知识产权，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